

# 建筑门窗节能性能标识实验室管理办法

## (2022年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统一建筑门窗节能性能标识实验室（以下简称“标识实验室”）的申请条件及确定程序，明确标识实验室工作职责范围及行为规范，加强对标识实验室监督管理，根据《建筑门窗节能性能标识工作管理办法》，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标识实验室的申请、确定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的标识实验室是指为开展建筑门窗节能性能标识工作，按规定程序申请并被确定的，受委托承担企业生产条件现场调查、节能性能标识指标检测、模拟计算任务及型式检验等相关工作的机构。

### 第二章 申请条件及确定程序

**第四条** 申请标识实验室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具备相应的办公场所、实验场所与设备等实验条件和其它必要基础设施；必须具有足够的建筑门窗气密性能、保温性能、太阳得热系数及型式检验检测能力，并通过计量认证和实验室认可；

(三)承担过省部级建筑节能科研课题或参加过建筑节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编制,并从事建筑节能研究或相关检测工作5年以上;

(四)从事实验室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建筑热工、建筑材料、机械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不少于6人;具备上岗资格的实验人员不少于6人,其中通过建筑门窗节能性能标识专家委员会组织的模拟计算培训考试取得合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3人,经培训合格的企业生产条件现场调查员不少于2人;

(五)具备完善的实验室管理办法和运行规章制度,仪器设备管理规范;

(六)从事实验室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应了解国家建筑节能政策、相关标准、建筑门窗的行业状况和生产加工工艺;

(七)不得同时从事建筑门窗生产、销售、监制或监销等。

**第五条** 申请标识实验室时,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建筑门窗节能性能标识实验室申请表》;

(二)申请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和法人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

(四)从事建筑门窗研究和检测工作的业绩。

**第六条** 标识实验室的申请和确定程序:

(一)申请单位按统一格式可由受委托的地方相关协会向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检测认证分会门窗标识秘书处(以下简称标识秘书处)提交《建筑门窗节能性能标识实验室申请表》及相关材料;

(二)标识秘书处将相关材料转交建筑门窗节能性能标识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由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技术评定,提出评审意见;

(三)标识秘书处根据专家委员会的评审意见确定通过评审的实验室作为标识实验室,并在网上公示。1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异议的,将予以公布。并向申请单位颁发《建筑门窗节能性能标识实验室证书》和铭牌,同时抄报地方相关协会。

### 第三章 职责与管理

**第七条** 标识实验室的职责包括:

- (一)负责对申请企业的生产条件进行现场调查;
- (二)负责标准规格产品的现场封样;
- (三)负责样品的节能性能标识指标检测与模拟计算,并出具《建筑门窗节能性能标识测评报告》;
- (四)负责抽样样品的型式检验,并出具《型式检验报告》
- (五)承担受委托的其它相关工作。

**第八条** 标识实验室应本着科学、公正的原则从事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保证检验结果的准确,保守受检产品及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标识实验室应确定实验室负责人和测评报告批准人,并报标识秘书处备案。实验室负责人应具有较强的建筑节能研究、检测

与组织管理能力。

**第十条** 标识实验室应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重视和加强质量管理。注重检测设备仪器的维护、保养及标定工作，确保检测数据的科学与公正；重视和保持高技术水平的能力建设和严格的职业道德建设，调查、检测和计算人员应独立开展工作，不受外界因素及经济利益的影响。

**第十一条** 标识实验室应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工作，及时将《建筑门窗节能性能标识测评报告》上报标识秘书处。

**第十二条** 标识实验室应当建立建筑门窗节能性能标识技术档案，并确保档案的完整、真实和有效。

**第十三条** 标识实验室应于每年的12月31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标识秘书处报告当年的标识工作情况，标识秘书处向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报告当年的标识工作情况并在相关网站公示。

**第十四条** 标识实验室在从事建筑门窗节能性能标识工作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按有关标准、要求和方法进行现场调查、检测或模拟计算等工作；

（二）伪造检测或模拟计算结论或者出具虚假报告；

（三）从事建筑门窗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监制或监销建筑门窗；

（四）超标准收取检验费用；

（五）违反自愿原则，强行要求企业送样检测；

(六) 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其他行为。

## 第四章 评估、考核与监督

**第十五条** 标识实验室应参加实验室能力验证或评估。达不到要求的实验室，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达到要求。整改期间，不得继续受理标识相关业务。

**第十六条** 标识实验室的仪器检测能力和模拟计算能力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上报标识秘书处。

**第十七条** 标识实验室应接受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和标识秘书处的监督。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标识实验室不得继续承担标识的相关工作：

- (一) 出具虚假报告；
- (二) 泄露申请标识的产品或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 (三) 从事或参与建筑门窗的生产、销售活动；
- (四) 未通过能力评估且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 (五) 不按规定开展建筑门窗节能性能标识工作的；
- (六) 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其它行为。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标识实验室统一命名为“建筑门窗节能性能标识实验室”。

**第十九条** 标识实验室开展的各项服务工作的收费标准应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由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检测认证分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